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29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升级改造后的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创”)正在对其所属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进行升级改造,该升级改造工程实际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根据杭州天创的财务状况,总投资额中的人民币 12,000 万元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杭州天创增资解决,剩余的人民币 28,000 万元由杭州天创向银行借款解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对杭州天创按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杭州天创 70%股份)增资人民币 8,400 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目前,上述增资已经全部完成。

根据该升级改造工程资金需求,目前,杭州天创正在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8,000 万元长期贷款。按照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拟为杭州天创提供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杭州天创以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升级改造后的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杭州天创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升级改造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杭州天创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杭州天创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点：杭州

2. 法定代表人：赵毅

3.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财务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杭州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8,66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410 万元，负债人民币 33,2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3,281 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9,97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6,4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的杭州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4,80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954 万元，负债人民币 35,852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6,323 万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19,529 万元；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3,41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184 万元。

####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杭州天创 70%股份，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天创 30%股份，杭州天创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杭州天创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升级改造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杭州天创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杭州天创以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升级改造后的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本公司同时将和杭州天创签署反担保协议；

3、杭州天创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53%，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杭州天创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8,000 万元贷款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7,97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